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36）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结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普泰”）、王立群、王雅晴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盛京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津 0103 执恢 146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天津普泰、王立群、王雅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案执行已结案。

##### （二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结案

公司及天津普泰、李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津 0105 执恢 10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中国银行与公司及天津普泰、李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强制执行完

毕，现予以报结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，公司会结合有关会计准则、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(2024)津 0103 执恢 1465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；
2. (2024)津 0105 执恢 10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